

下文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而編製，用以說明資本化發行及發售事項對以下兩項的影響：(a)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每股溢利預測，猶如資本化發行及發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進行；及(b)本集團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猶如資本化發行及發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

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而編製，而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發售事項後的每股溢利及財務狀況。

## A.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溢利預測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的合併溢利預測(附註1) .....	106,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溢利預測(附註2) .....	0.106港元
計入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之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全面攤薄溢利預測(附註3) .....	0.105港元

附註：

-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合併溢利預測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 — 溢利預測」一節。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溢利預測的編製基準及假設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概述。

董事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餘下兩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的合併溢利預測。據董事所悉，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已經出現或可能出現。此項預測乃根據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中概述。

-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溢利預測乃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及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的未經審核合併溢利預測(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發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完成)及整個年度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但於整個年度內仍未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溢利預測乃將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之合併溢利預測除分計算得出，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及發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完成（惟不計及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但於整個年度內仍未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已悉數行使。同時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以無償方式發行所有股份。這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收到之所得款項，因此並無未計及股份公平價值對計算潛在攤薄股份數目的影響。董事認為在上市前估計股份的公平價值並不切實可行。

## B. 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此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如會計師報告所示）而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發售事項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千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備考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3) 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1.75港元計算 . . . .	224,448	408,133	632,581	0.63
根據發售價每股				
1.95港元計算 . . . . .	224,448	456,877	681,325	0.68

附註：

- 1 發售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減去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後按發售價每股1.75港元／1.95港元計算，其中並無計入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
- 2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為數190,000,000港元股息。該筆股息並無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內作出調整。
- 3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已按照上文附註1所述作出調整，以及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發行及發售事項後已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而發行但於整個年度內仍未發行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PRICEWATERHOUSECOOPERS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致 I.T Limited  
列位董事

我們謹此就 I.T Limited (「貴公司」)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及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內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溢利預測」及「未經審核備考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其編製是為提供資料述明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如何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

###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A第21段及第4.29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我們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段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除了對於由我們以其為受函人發出之報告之人士於發出日期所負之責任外，我們概不就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於以往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參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刊發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公告1998/8「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如適用)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

閱) 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所作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上述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所作的審核或審閱，故我們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作出任何有關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基準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因其性質使然，該等資料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日後任何期間的每股溢利；或
- 貴集團於日後任何日期的財政狀況。

我們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進行，故不應加以依賴，猶如我們的工作已遵照該等準則進行。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載基準而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適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